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请民事起诉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合同纠纷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

原告：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常州市金坛区金坛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城路318号

法定代表人：孙利，董事长。

被告：新疆那拉提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那拉提新能源”）

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源县工业园区A区

法定代表人：张勇，董事长。

诉讼请求：

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0940万元。

二、案件基本情况

公司与那拉提新能源于2013年4月6日和10月13日签订了两份《设备采购供应协议》，约定公司向那拉提新能源提供全自动直拉式硅单晶炉，总计数量180台，总价值13340万元。合同签订之后，公司如约履行了全部交货义务，那拉提新能源仅支付了2400万元货款，余款10940万元拖欠至今未付。公司多次催讨，未果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。

由于本案尚无裁定，其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。公司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8日